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楊玉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26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99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國中雙語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69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國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辦理「雙語輔導小組運作計畫」及「2030雙語政策計畫」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參訪等活動，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暨課務派代，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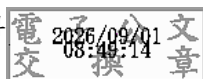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雙語輔導小組運作計畫及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計畫辦理。
- 二、爾後因辦理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暨課務排代，本局將不另行發函。
- 三、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則不另核予課務派代。
- 四、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校（課）務推動時，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國中雙語辦公室)、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高中雙語辦

公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